

附表二

聲明書

茲聲明本公司申請投資(被投資事業名稱)一案所檢附之所有申請書件均完全確實，如有虛偽或隱匿，願受法律制裁。如核准後，發現申請書件有填報不實情形、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時，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 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(或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註：聲明人為法令遵循主管)